

董事會 報告

年報二零零二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7。

各項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及佔本集團之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載於財政報告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8頁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1港仙之股息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政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0頁。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8。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價值約達2,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業務。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3。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太珏
江可伯
彭漢中
徐尚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梓堅
胡永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彭漢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規定於其輪值告退時屆滿。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在本集團不給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保存之股東名冊所記載，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林太珏	26,563,336	44,705,322 (附註)
江可伯	30,200	—
彭漢中	1,123,000	—
吳梓堅	507,000	—

附註：該等股份由Accura Oversea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林太珏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林太珏先生及江可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康藝時裝有限公司之1,550,010股及664,29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康藝時裝有限公司（「康藝」）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以獲取股息或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一項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該等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期滿。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按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代價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惟根據計劃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授予或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當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並須同時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購股權可於自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計五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可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上述期間之最後一日。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正式收市價之80%；及(ii)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年內，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概無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

1. 年內，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
2.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保存之股東名冊，下列公司／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林太珏	71,268,658 (附註)
Accura Overseas Limited (「Accura」)	44,705,322

附註：由於林太珏先生擁有Accura之權益，故彼被視作擁有Accura所持有44,705,32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向冠怡企業有限公司支付約661,000港元租金，本公司之董事林太珏先生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公司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被視為擁有其他公司之權益，而該等公司可能與本公司從事製衣業之附屬公司作出競爭，詳情載述如下：

1. 彼為嘉源製衣廠有限公司（「嘉源」）之董事兼主要股東，而該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成衣業務；
2. 彼為Pace Fashion Industries Limited（「Pace Fashion」）之董事，而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租物業予從事製造成衣業務之公司、買賣成衣與設計及銷售成衣樣本業務；及
3. 彼為錦業公司（「錦業」）之獨資擁有人，而該公司從事買賣布料及成衣業務。

董事於競爭公司之權益 (續)

獨立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具有充足內部監管制度，確保本集團可與嘉源、Pace Fashion 及錦業各自獨立及公平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作出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向Yin Ping Nominees Limited支付220,000港元之顧問費，而彭漢中先生之配偶及兄弟於該公司擁有控制性及實益權益。

可換股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年內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88,31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詳情如下：

買賣月份	購回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成本 (包括相關 費用)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一年七月	111,850,000	0.014	0.010	1,365
二零二零一年八月	76,460,000	0.014	0.013	1,113
	<u>188,310,000</u>			<u>2,478</u>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作出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並無關於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營業總額約81% (二零零一年：47%) 及100% (二零零一年：85%)。
2.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22% (二零零一年：44%) 及63% (二零零一年：71%)。

據董事會所理解，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個年度均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林太珏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